

关于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的通知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8 月 30 日发布 中纪发[200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监察厅(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 号), 现将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清理纠正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近来, 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一些地方相继发生停产整顿煤矿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非法生产造成的特大、特别重大事故, 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有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在煤矿投资入股, 公开或暗中包庇袒

护非法矿主，使一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未能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凡已经投资入股煤矿（依法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1个月内撤出投资，逾期不撤出投资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既是遏制当前煤矿事故多发的重大举措，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认真做好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工作。

二、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清理纠正工作取得实效

清理纠正工作要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57

